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市內介聘 現場作業實施方式

壹、作業原則

- 一、本作業方式於市內現職教師（以下簡稱介聘教師）進行介聘至市內他校服務（含超額介聘）時實施之。
- 二、本作業以現場公開方式舉行，由介聘教師依積分高低自行選填學校。超額教師無法達成介聘時，由教師甄選介聘小組及市府協調處理之。
- 三、介聘教師選填缺額應具該科（類）別任教資格；教師介聘成功後，各校依學校教師介聘申請表及介聘系統所填列缺額類別開缺，惟各校針對教師調出後開缺類別若仍有調整，得現場變更教師調出後缺額類別。國小暨幼兒園介聘教師，學校缺額(A 缺)須依本局於介聘前所公告之缺額表為主，不得於介聘現場變更缺額數及類科。
- 四、介聘教師無法於當日親自到場選填學校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參與介聘作業（並當場出具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 五、介聘教師若對缺額有疑義（例如缺額屬本校抑或分校）應於選填前提出，缺額經選填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貳、作業流程

一、優先順序：

- （一）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 （二）現職教師介聘作業。

二、介聘教師若無適當學校缺額選填，應配合行使「放棄、保留、復權」等方式完成介聘。「放棄、保留、復權」之行使程序如下：

- （一）放棄：介聘教師遇上述情形，應當場進行放棄程序，並經現場作業人員公開宣布後，停止該教師介聘作業程序（視同介聘作業不成功），且該教師不得再行要求取消「放棄」。超額介聘教師（含裁併校）不得行使「放棄」程序。
- （二）保留：介聘教師遇上述情形，應當場進行保留程序，並經現場作業人員公開宣布後，暫停該教師介聘作業程序（但仍保留參與介聘之資格），並請申請教師移至「保留座位區」等候，不得擅離。若自行擅離，而影響自身介聘權益，則由介聘教師自負。超額介聘教師（含裁併校）不得行使「保留」程序。
- （三）復權及其限制：已聲明保留之介聘教師於新缺額出現時，應當場進行復

權程序，並僅能選填該新缺額。缺額以選填其聲明保留後產生之新缺額為限；若二人以上同時要求「復權」，則以積分高者優先選填。參加加註英語專長介聘申請保留者，得保留至一般教師介聘，俟新缺額出現時，當場進行復權程序，並僅能選填該新缺額。參加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申請保留者，得保留至參加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及一般教師介聘之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調出後所開缺額，即偏遠地區學校新缺額出現時，當場進行復權程序，並僅能選填該新缺額。

- (四) 補充說明：若介聘學校之缺額為建議專長缺（如資訊、音樂、體育、美術），介聘教師如未具備該專長，其資格可保留至該校普通教師之新缺額；新缺額出現時，介聘教師如未即時聲明「復權」，則事後不得再對該缺額行使「復權」。教師填列建議專長缺，至選填學校後將依學校安排教授該專長科目，且學校派員觀課，請務必審慎考量，若有教學不力之情形，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三、 公開作業現場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介聘。